**留学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受托人）：四川胡相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人）： 身份证号*:***

受乙方委托，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出国留学的服务，现就相关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 第一条 留学服务基本条款

*1、*在乙方个人材料真实且无犯罪记录的情况下，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出国留学服务将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到甲方指定的国外学校就读。

*2、*乙方将第一年留学学费： （大写：人民币 ）直接交到甲方财务部或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并取得甲方出具的缴费票据。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 账号：**1199 2040 6789**

户名：**四川胡相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指定乙方留学的国外学校（学校为教育部白名单上学校）；

*2*、甲方指导并协助乙方准备出国留学的申请材料；

*3*、甲方指导并协助乙方准备入学申请材料和留学签证的相关材料；

*4、*甲方负责培训乙方出国前的有关注意事项和出行前的准备事项；

*5、*甲方指导并协助乙方办理回国学历认证；

*6、*甲方负责提供有意愿读博的硕士毕业生国外读博机会，指导并协助乙方完成博士就读申请；

*7、*甲方严格保密乙方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及相关隐私，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按照出国留学要求准备好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等材料（护照、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成绩单的公证件等常规材料）；

*2*、乙方在获得录取通知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留学院校的缴费标准缴纳相应费用；

*3*、乙方办理签证时所涉及的必需文件（公证翻译、体检等）所对应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自甲方收到乙方的留学学费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法院起诉解决。

甲 方：四川胡相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乙 方：

#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